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 24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5.3.21

征 集 人：新乡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24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征 集 人：新乡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2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仅供参考）.....21

第五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32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35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3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6

重要提示:

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2、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3、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4月 14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24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300万元，最高限价：3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24	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00	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乡市财政局拟选聘15家服务机构为新乡市财政局提供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服务范围：新乡市财政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财会监督、政府采购项目评价、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等。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财政局;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 2025 年 3月25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年 3月31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4月14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4月14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8、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9、监督部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598 号

联系人：黄东升

联系方式：3688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598号 联系人：黄东升 联系方式：3688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财政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24
1.3.1	采购范围	新乡市财政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财会监督、政府采购项目评价、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等。
1.3.2	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需求和入围单位的响应报价。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15家 注：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9家时取15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9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规定“基础计费标准”的百分几收取。 最高限价为：按照基础计费标准的70%确定最高限价费率。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责任。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为1人，评审专家4人。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取的方式为再次采取质量优先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包括体现承办项目机构特点的业绩清单、不高于框架协议入围费率的报价等。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 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8.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每家入围单位2500.00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8.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质疑函接收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8.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1-20%）。 8.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6	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征集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征集人征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进行验收。征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8.1.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1.8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8.1.9	入围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8.1.1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8.1.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8.1.12	**重要提示**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8.1.1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第五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技术标采用“暗标”制：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 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七部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七部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 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 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 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 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 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框架协议

甲方：新乡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新乡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乡市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_____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

（1）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单个服务项目的评价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表”进行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外的其他服务项目按照第二阶段签订合同约定执行。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2、年度评价

服务周期 1 年后， 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 第一服 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 2 位的供应商在第二年的服务期不再委托服务项目，且不参加第二服务年 度的考核。第二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 2 位的供应商，若入围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减少一年服务期。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按如下标准的 _____% 收取服务费。

①计件费用标准上限

计费依据	超额累进费率计费	最高费率（‰）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8‰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0.4‰
	超过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	0.1‰
	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	0.015‰

②计时费用标准上限：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天）
1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0
3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4	助理人员	300

备注：注册会计师计时费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高级会计师计时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中级会计师计时费参照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中级以下计时费参照助理人员标准。

③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费用标准上限

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限额（万元）
年度工资总额专项审计	16.57

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	14.29
任期经营业绩专项审计	11.19
公交公司成本规制	14.29

1.4、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2.服务时间：2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效〔2021〕3号），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绩效评价项目外的其他服务项目按照第二阶段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得分 ≥75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一般（75 分>得分≥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6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60 分）的，不再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如果第三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将建议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考核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机构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工作资格相挂钩。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回避情况

乙方应确保与被服务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服务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服务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服务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 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 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 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 （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 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 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服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 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新乡市财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业务委托协议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工作需要，根据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主要包括:

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成果（含完成的标准、质量等）等;

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

其他要求。

三、完成时限

乙方在 ___年__月 _日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2．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方案。

3．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对委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6．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工作方案，报甲方审定。

2．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3．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签约双方承诺遵守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效〔2021〕3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 审核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_____内按约定支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费用的调整：服务项目完成后，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效〔2021〕3号，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得分 ≥75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一般（75 分>得分≥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6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60分）的，不再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如果第三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将建议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考核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机构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工作资格相挂钩。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_____事项，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_____；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受托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可扣除__%比例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可要求甲方加付_ %比例的补偿金。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其他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相关的框架协议采购招标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工作综合考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名称（盖章）：				
委托业务：				
受托机构：				
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用：　　元				
综合考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12分)	人员配备合理性(12)	1.人数是否满足绩效评价需要；	3	
		2.人员是否及时配备；	3	
		3.人员搭配是否合理(年龄、职称、专业搭配等)	3	
		4.团队人员业务水平是否达到绩效评价要求，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3	
评价任务组织(9分)	人员分工是否明确(9分)	1.人员分工是否合理；	3	
		2.数据收集、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开展的数量、质量、方式等是否满足评价需要；	3	
		3.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工作效率及工作纪律(9分)	工作效率及工作纪律(9分)	1.是否按时完成评价各阶段工作事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	3	
		2.是否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	2	
		3.工作态度是否端正、认真；	2	
		4.是否符合廉政要求。	2	
指标设计(22	指标选择科学性(12分)	1.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代表性，即能否反映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主要特点；	2	
		2.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相关性，即与被评价资金或项目在一定期限内的目的相关；	2	
		3.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全面性，即能综合体现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绩效，而不是只体现其某一个方面的效果；	2	
		4.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实用性，即该指标是否在现实操作中得到实际应用的，而不是仅存在理论性或很少使用的；	2	
		5.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可衡量，即该指标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如何是可以明确判断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	2	
		6.评价指标的选择是否有区分度，即该指标是否能体	2	

分)		现不同单位的不同工作过程导致的结果差异。		
	评分标准明确性(6分)	1.计分标准(如评分细则或计算公式)是否合理明确；	3	
		2.评分的数据来源(如参照标准，取数来源等)是否合 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3	
	指标权重分配合理性(4分)	1.各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能体现资金或项目的特点 或投入侧重点；	2	
		2.是否具有明确的赋权方法或者原则。	2	
报告形式(14分)	结构体例规范性(6分)	1.对照财政部门的格式要求，重点检查字体、行距、图表编排、整体排版、报告层级划分等方面是否正确。 满分为3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2.第三方信息是否完整。第三方提交的报告必须有第三方机构负责人以及评价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印章。	3	
	文字数据准确性(8分)	1.评价报告中没有错别字的得2分，出现一个错别字扣0.5分，扣完为止。	2	
		2.评价报告中涉及被评价单位、被评价资金等特定称谓要准确、规范、前后使用一致。满足条件的得2分。出 现一处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3.评价报告在文字精炼准确，表述上不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一致的，得2分。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 止。	2	
		4.评价报告的数据使用规范准确的，存在书写错误、 计算错误、勾稽关系错误、计量单位使用不统一等情 况的，得2分。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2	
	基本情况说明(8分)	能够全面、准确介绍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主要目的、期 限、责任主体、管理要求，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部 门的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的，得8分。其中有一 项描述不清楚的，酌情扣1分，扣完为止。	8	
	指标分析严谨性(14分)	表述精准清晰，具备充分的政策和数据、实事依据，分析合理、逻辑性强，指标分析全面有条理的，得14分。 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的，酌情扣1分，扣完为止。	14	

报告内容(34分)	问题建议(12分)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分，包括： 1.提出的问题事实求是，重点突出，有实例和数据支撑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或分析 过程的，不得分； 2.提出的问题定性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提出问题散乱、缺乏组织的，不得 分 ； 3.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客观实事和相关政策法规、职责规定等，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不符合客观 事实、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 4.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具备一定的站位高度或前瞻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可行、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12	
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考核得分为75(含)-9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良；考核得分为60(含)-75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一般：考核得分为60分及以下的评定为差。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入围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机构。

1.采购范围：新乡市财政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财会监督、政府采购项目评价、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等。

2.入围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机构数量：15 家。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拟订工作实施方案。

2.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检查、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等工作，并全程接受委托人督导。

3.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检查等服务涉及各种领域，在服务过程中需各种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评估人员进行评估、评价、检查，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相关人员组成。

（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三）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认知：对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介绍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事项与预算管理各环节、各相关方及预算管理理念的相互作用。

2.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清晰，服务流程具体，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均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4.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有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执业服务质量、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服从安排等内容的承诺。

5.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规章和包括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时效控制、风险控制、保密、技术档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6.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制定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7.业务操作流程：结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不同阶段特点及财会监督检查等服务事项的理解，阐述预算绩效管理不同工作内容及财会监督检查等服务事项的工作思路及方法，提出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8.风险管控措施：有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包括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详细方案和应对措施。

9.档案管理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良好的档案存放环境和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并且档案资料具有可追溯性。

10.拟派项目团队：由主评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应阐述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包括组织结构，拟派主评人、项目团队人员所具备的与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服务相关的专业能力、证书等内容。

11.其他内容。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规定“基础计费标准”的百分几进行报价。控制标准为：按照基础计费标准的70%确定最高限价费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基础收费标准报出综合费率。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 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责任。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按基础收费标准的70%。

1.3 基础收费标准

①计件费用标准上限

计费依据	超额累进费率计费	最高费率（‰）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不超过100万元的	8‰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4‰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0.6‰
	超过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	0.4‰
	超过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部分	0.1‰
	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	0.015‰

②计时费用标准上限：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天）
1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0
3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4	助理人员	300

备注：注册会计师计时费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高级会计师计时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中级会计师计时费参照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中级以下计时费参照助理人员标准。

③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费用标准上限

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限额（万元）
年度工资总额专项审计	16.57
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	14.29
任期经营业绩专项审计	11.19
公交公司成本规制	14.29

1.4、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2.服务时间：2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效〔2021〕3号），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绩效评价项目外的其他服务项目按照第二阶段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得分 ≥75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一般（75 分>得分≥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6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60 分）的，不再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如果第三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将建议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考核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机构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服务工作资格相挂钩。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服务团队：每个单项合同服务时，派出团队除主评人外，必须有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的人员。

7.验收方式和程序：

7.1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7.2 验收程序：

成交人完成工作、实现总体目标，根据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技术报告后一次性验收。

8.验收内容

8.1技术履约内容：按照委托项目中的“技术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2商务履约内容：按照委托项目中的“商务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9.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征集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征集人征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进行验收。征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擅长领域做出承诺。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 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6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编列内容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35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分）	价（20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5分）	1、服务认知（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认知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财政事前绩效评估;②绩效目标审核③;财政重点绩效监控;④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⑤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⑥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2）财会监督、（3）政府采购项目评价、（4）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5）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等。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上述服务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5分； 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2、服务实施方案（10分）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内容实施、（2）项目需求理解、（3）工作部署、（4）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5）资源配置计划，（6）服务流程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明确质量目标、（2）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3）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等。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4、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2）执业质量承诺、（3）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4）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5）服从安排承诺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5、内部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2）质量控制制度、（3）时效控制制度、（4）风险控制制度、（5）保密制度、（6）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提供齐全的得4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描述不符合要求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6、进度保障措施（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应至少包括：（1）进度计划、（2）人员配备、（3）资源配备计划、（4）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等。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 4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7、业务操作流程（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完善的工作流程、（2）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3）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8、风险管控措施（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2）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措施、（3）应急管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9、档案管理措施（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2）档案存放环境、（3）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4）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重要提示：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商务部分（35分）	1、供应商业绩（10分）	根据202 2 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承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各类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每提供1份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提供1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提供1份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每提供1份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或1份财会监督检查相关材料或1份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或1份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主评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如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主评人（5分）	1.项目主评人证书（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人在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三种证书中同时具备任意两种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主评人业绩（ 3 分） 每提供 1 份 202 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财会监督检查、市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公交公司成本规制等相关材料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每类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主评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如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人员情况20分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主评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 6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主评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 14 分。 注： 1.需提供拟派人员所在公司最近三月内任何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所持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同一人员最高得分证书有两个及以上的，仅就一种证书计分。

备注： 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扫描原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 项目管理机构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服务承诺

八、擅长领域（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 联系方式: _____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框架协议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 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 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若否，则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响应函

致： （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基础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征集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征集文件所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大写参考字样：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4、因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系统中“交货及完工期”即“框架协议期限”。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擅长领域（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名称、标记、员工姓名及其他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记号及装饰；不得出现目录、页眉、页脚、页码。技术标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

附件：技术标（暗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技术标》